訓詁學概論

齊佩瑢著

數字圖書館推廣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華書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訓詁學概論

齊佩瑢著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華書局
1984年·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訓詁學概論

齊佩瑢 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8 1/2 印張・198 千字
1984 年 5 月第 1 版　198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15,700 册
統一書號：9018・158　定價：0.85 元

出版説明

訓詁學是中國傳統學術中的一個重要學科。所謂"訓詁"，是指疏通解釋古代的典籍文獻和研究古代語言文字的意義。在以解説與推闡上古文獻爲中心的古代學術史上，它有着極重要的地位。經過清代近代一大批傑出學者的努力，訓詁學的理論和實踐都有了非常大的進步，它以系統地研究語言文字意義的源流演變，研究語義與語音間的種種聯系爲體，以訓釋考證古書的語詞含義爲用，逐漸形成了一個較爲完整的學科體系。

本書是一部概論性的著作，對訓詁學的性質、範圍、起因、功能、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都做了詳細的論述。作者是在吸收了前人和同時代人(如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俞樾、章炳麟、黄侃、沈兼士等)的大量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綜合排比而寫成的，條理清晰，引證翔實，比較全面地討論了訓詁學研究中的基本問題，且提出不少獨到的見解。同時，又專闢一章談論訓詁學淵源流派，勾劃出一個訓詁學史的基本輪廓。本書初版於四十年代，至今仍不失爲一部很有用處的基礎讀物，在目前同類著作較少的情況下，它的再版，想必會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

本書的作者齊佩瑢(1911—1961)，河北省井陘縣人，三十年代畢業於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留校任教多年。《訓詁學概論》即爲此時所作。作者同時還著有《中國文字學概要》等著述。解放後，他先後在天津河北師範學院、張家口師範專科學校從事漢語研究教學工作，後因病去世。

這個新版本改正了原書中的一些錯字，統一了全書的標點(原

書脱漏較多)。作者的家屬王蕙芳、齊維民同志爲我們提供了作者生前的一個批校本,其中,改正了原書的不少譌誤,增添了個别新的材料。出版前,我們據此做了校改。北京師範大學葛信益先生爲本書的出版也提供了不少幫助。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四年三月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目　錄

第一章　緒說

第一節　何謂訓詁學……1

第二節　訓詁的起因……12

第三節　訓詁的效用……22

第四節　訓詁的工具……33

第二章　訓詁的基本概念

第五節　語義和語音……48

第六節　語義的單位……59

第七節　語義的演變……70

第八節　字義的種類……81

第三章　訓詁的施用方術

第九節　音訓(上)……96

第十節　音訓(下)……119

第十一節　義訓……133

第十二節　術語……162

第四章　訓詁的源淵流派

第十三節　實用的訓詁學……179

第十四節　理論的訓詁學……201

第十五節　訓詁學的中衰……209

第十六節　訓詁學的復興……22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第一章　緒　說

第一節　何謂訓詁學

"訓詁學"是研究我國古代語言和文字的意義的一種專門學術。這裏所謂"字義"乃是文字的"用義",而非字形構造所示的"本義"。文字是紀録語言的符號,具有形、音、義三個要素,形爲文字所獨有,音義乃語言文字之所同,所以解説文字本義的學問固然也可以視作訓詁的廣泛領域中的一部,但是嚴格的站在語言方面來説,只有訓釋古語古字的用義才能配稱"訓詁"。文字本義的研究應該屬於文字學的範圍之内的。因此,從前認爲訓詁學是兼括文字形體的訓詁和語言音義的訓詁二者的界説,實際上是不合理而欠缺精確的。那麽,訓詁學既是探求古代語言的意義,研究語音與語義間的種種關係的唯一學科,它就應當是"歷史語言學"全體中的一環。這樣,訓詁學也可以叫做"古語義學"。

"訓詁"二字一名的含義及其由來,以及"訓詁"與"訓詁學"的區别是我們應該首先明白的。大概在秦漢的時候,是只有"訓故"的稱謂的,而且訓故和經學小學簡直是三位一體而不可分離,那時研究經學古學或小學的學者,也僅是爲了講解古書而去訓釋古籍中的古字故言,去闡發古聖賢的微言大義;至於如何訓釋古字故言——即訓詁的方法技術以及理論系統等等的問題,却尚無自覺的有系統的概述及綜合的研究;換言之,那時只有"訓故"而無"訓詁學",只有工作的實行而無學理的解説。理論的産生是靠着事實的歸納,在一個訓故工作剛萌芽的時候,自然不會同時就有成熟的系統理論的。這也是時代使然,直到二千年後的現在,不是還没有

一部"訓詁學"的著作出現麽?

訓詁的"詁"字,漢人通行寫作"故",詁是故言,故是古舊,詁、故、古三字的含義雖小有廣狹專泛的不同,聲音語原却是完全一樣的。而"古訓"一名在《尚書》和《詩經》裏面都早已提到過,於是一般慕古的學者就說這是後來"訓故"、"訓詁"的出處,因爲他們誤認"訓故"可以倒說成"故訓"或"詁訓"的緣故。清朝有名的小學家都如此肯定地主張,從未有人發生過疑問,例如錢大昕在《經籍纂詁序》裏說:

"……而其詩述仲山甫之德,本於古訓是式;古訓者,詁訓也,詁訓之不忘,乃能全乎民秉之彝;詁訓之於人大矣哉!"

如果我們仔細去翻讀一下《書》《詩》的原文,就知道錢氏的話純是有意的傅會。《商書·說命》裏說:

"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

孔《傳》解釋這段話說:"王者求多聞以立事,學於古訓乃有所得;事不法古訓而能以長世,非說所聞。"可見古訓只是古昔的教言之意。又《詩·大雅·烝民》篇說:

"仲山甫之德:柔嘉爲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

毛《傳》說:"古,故。訓,道。"鄭《箋》說:"故訓,先王之遺典也。"我覺得舊日的解說並沒有什麽錯誤的地方,兩書所言的古訓都是指着"先人教言,聖王遺典"的意思,猶之乎《國語》中稱"遺訓"一樣。《周語》說:

"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故實。"

問於遺訓,就是式於古訓、學於古訓的意思。所以《詩》中的古訓一名,雖然鄭《箋》及《列女傳·明賢篇》所引都直書作"故訓",而毛公又取以爲《詩故訓傳》之名,但是《詩》中原意既是明指古昔教訓而

言，而“訓故”一名在漢人的用法上又不能倒顛作“故訓”，那麽古訓和訓故絶不能混爲一談而傅會其含義及出處。況且在《詩》《書》的時代，去古未遠，典籍未富，也不需要訓故的工作。這樣看來，訓故一名的成立及取義自當以漢人所説爲準才對，因爲訓故的萌芽雖散見於春秋戰國時代人的語録傳記之中，然而訓故專著的出現及大成却到秦漢之間才開始的。

漢人著作，關於訓故的稱呼，也不很一致，例如班固《漢書·藝文志》和列傳前後所説便多不同：或名“訓故”，或單稱“訓”，或單稱“故”，或名“解故”，或名“訓纂”；不過以“訓故”和“故”的稱謂爲最多而普遍，而且這些名稱的含義也幾乎完全一樣的。現在爲了明白起見，姑就志傳所説，略舉數例如左：

（一）行文多複稱“訓故”：

（1）《志》曰：“《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

（2）又曰：“魯申公爲《詩》訓故。”

（3）《儒林傳》：“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

（4）又曰：“寬至雒陽，……作《易説》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

（5）又曰：“誼爲《左氏傳》訓故。”

（6）《劉歆傳》：“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師古曰：“故謂指趣也。”）

（7）《揚雄傳》：“訓詁通而已。”（師古曰：“詁謂指義也。”）

由上七例，可知訓故就是能正讀古字，通曉古言。《蒼頡篇》爲秦人編集的字書，到漢宣帝時就非專家不能正讀了。這裏所謂“讀”，是指字音字義而言；所謂“義”，是指日常通行的用義而言。可見通曉古字古言的音義而爲之訓解明白者便是“訓故”，杜林、申公、賈誼等人之爲諸書作訓故都是此意。師古所説，失之廣泛，故即古字古言也。而《揚雄傳》獨作“詁”，蓋當

時卽有此新體，依例當爲“故”。

（二）簡稱“故”者多爲書名：

（1）志曰：“《詩魯故》一十五卷。”（師古曰：“故者通其指義也，它皆類此。今流俗《毛詩》改故訓傳爲詁，字失真耳。”）

（2）又曰：“《詩齊后氏故》二十卷。”

（3）又曰：“《詩齊孫氏故》二十七卷。”

（4）又曰：“《詩韓故》三十六卷。”

（5）又曰：“杜林《蒼頡故》一篇。”

案杜林爲《蒼頡》作訓故，申公爲《詩》訓故已見前引文中，行文稱“訓故”而書名則稱“故”，可證故卽訓故的簡稱，所以《唐志》把《蒼頡故》直名爲《蒼頡訓詁》了。至於師古《注》將故字又解爲動詞，似乎不大妥當。此外還有把古字古言直叫作“故”的，亦可證故字非動詞。例如：

（6）《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

（7）《揚雄傳》：“《玄》文多故不著，觀之者難知，學之者難成。”

案古文《尚書》多古字，孔安國讀以今文便可自成一家；《志》也說：“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可知司馬子長所從問的“故”就是古字古語的意思，自非讀以今文，解以今語而不易使人知曉，所以《史記》中引用古文《尚書》的地方，並非原文，只是用今字代古字，以今語譯古語罷了。揚子雲是個好古的怪人，自我作古，予聖自居，著述擬之於經傳，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大概《玄》文多故者，就是好用古字古言，猶今人之好用典故及喜寫古字耳。

由上七例，可知某故某故者，卽言某書之古音古義耳，古字古言謂之故，古音古義亦謂之故，故字既然沿用爲古代語文音義

的專稱，所以解釋古字古言的音義便叫作“訓故”也。

（三）書名“解故”者，即“訓故”之異稱：

《志》曰：“《書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卷。”

案解者釋也，判也。艱深晦澀謂之結，判分滯結即謂之解，是解亦訓釋順通之意，解故猶訓故也。此例他不多見。

（四）書名“訓”及“訓纂”者，與訓故稍有不同：

（1）《志》曰：“《淮南道訓》二篇。”

案雜家中又録有《淮南内》二十一篇，《外》三十三篇；今本《淮南子》二十一卷，除敍目命名《要略》外，他如《原道訓》《俶真訓》等都以訓名篇。《要略》説：“懼爲人之憧憧然弗能知也，故多爲之辭，博爲之説。”高誘的《敍目》也説：“其義也著，其文也富。”這樣看來，名訓的取義有些和訓故不同，而且此例也不多見，蓋係後起之名。其體辭多説博，其旨闡微著隱，著眼在説解義理，已超出訓釋古字古言的樸素本色了。

（2）《志》曰：“揚雄《蒼頡訓纂》一篇。”

（3）又曰：“杜林《蒼頡訓纂》一篇。”

案此二書介于《蒼頡傳》及《蒼頡故》之間，蓋亦訓釋《蒼頡篇》音義之書，猶後來顔師古、王伯厚之注《急就篇》耳。杜林既爲《蒼頡》作訓故，又爲之作《訓纂》，雖皆注釋之體，其間必有不同之處，否則，何以分爲兩書而異其稱呢？原書久佚，不可詳究。

（五）外此四類，毛公以“故訓”名書者，並非“訓故”的同義倒文，不應混入。《志》曰：“《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蒙案：鄭玄《詩譜》及陸機《毛詩草木蟲魚疏》皆稱“訓詁傳”，朱彝尊《經義考》也稱“訓故傳”，這都是錯誤的。蓋漢人稱謂以“訓故”爲多，稱“故訓”者僅毛公一人，後人不明二名的來源及取義各别，就以常見者改不常見者於無意之中，甚至積久相沿，誤認爲一，所以《正義》本《毛詩故訓》作“詁訓”，顔師古斥爲流俗失真，陸德明《釋文》又認爲

可以兩通，他說："故訓舊本多作故，今或作詁，音古，又音故。案詁、故皆是古義，所以兩行。"詁、故固然是古字的後起分別文，但是毛公所謂故訓，只可作"古訓"，而不可作"詁訓"，因漢人無以"訓故"倒作"故訓"，或"訓詁"倒作"詁訓"者。我們絶不能因其音同義近而混淆莫辨，以訛傳訛的。

又《故訓傳》命名的取義，孔氏《正義》說："詁訓傳者，注解之別名，毛以《爾雅》之作多爲釋《詩》，而篇有《釋詁》《釋訓》，故依《爾雅》訓而爲《詩》立《傳》，傳者通其義也。《爾雅》所釋十有九篇，獨云詁訓者，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然則詁訓者，通古今之異辭，辨物之形貌，則解釋之義，盡歸於此。……今定本作故，以《詩》云"古訓是式"，毛《傳》云"古，故也"，則故訓者，故昔典訓，依故昔典訓而爲傳。……"孔氏的說法頗有些自相矛盾，他也明知"故訓傳"是用了《詩經》"古訓是式"的意義，故訓本是故昔的典訓，這故昔典訓的所指，無論是師說或雅義，都尚較合理近是；然而他還强要牽扯到《釋詁》等的篇名上去，就很有些傅會了。（《蒸民疏》又從鄭《箋》而爲之說，以古訓爲古舊之道，故爲先王之遺典。）故訓的故字是形容詞，訓故、釋故的故字是名詞，二者絶不相同。段氏《說文注》說："《毛詩》云'故訓傳'者，故訓猶故言也，謂取故言爲傳也。取故言爲傳，是亦詁也。賈誼爲《左氏傳》訓詁，訓詁者，順釋其故言也。"可見《故訓傳》雖亦爲訓詁之作，然而故言之傳和順釋故言的立名取義都不大相同的。馬瑞辰有《毛詩詁訓傳名義考》一文，所說也多錯誤，詳見下文所引。

看了以上五類略例，訓故一名的源淵大概可有個簡括的認識吧。故爲故舊，古字古言的古音古義謂之故，順釋疏解之便謂之訓故：古字古言後人多不識，故爲之作釋也。此其一。漢人稱謂以"訓故"爲最多而普遍，或改名"解故"，或簡稱"故"，稱謂雖殊，取義則一。

至於單名"訓"的，旨在廣其辭説，與訓故之僅爲推求古音古義者不同，統言無别而對稱有異。此其二。《毛傳》以"故訓"名書，非訓故之倒稱，故訓猶言故昔訓釋之意，雖亦訓故之體，立名究不相侔，不可混而爲一；後人或名訓故爲詁訓者，相沿而訛也。此其三。

不過，漢人傳注之作，並不僅限於訓故一類，廣義言之，如傳、記、傳記，説、説義、略説，微以及章句等四大類的著作，也都屬於訓故的範圍。究竟它們的體例之間有如何的不同，這也是我們極應明白的。兹據《漢志》所載，略撮其要：

（一）傳、記、傳記、雜記。

（1）《易》有《周氏傳》、《韓氏傳》。《儒林傳》曰："寬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又曰："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

（2）《書》有《大、小夏侯解故》，又有《傳》四十一篇。

（3）《詩》有《齊后氏故》、《齊孫氏故》、《韓故》等；又有《齊后氏傳》、《齊孫氏傳》、《韓内傳》、《外傳》等。《志》曰："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説，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儒林傳》曰："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内、外傳》數萬言。"又曰："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亡傳，疑者則闕弗傳。"師古曰："口説其指，不爲解説之傳。"案《楚元王傳》云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是《魯詩》本有傳也。《史記·儒林傳》文上"傳"字下多一"疑"字，漢書誤脱，當讀"亡傳疑，疑者則闕弗傳。"雖然，依師古《注》中之意，可見故和傳是有區别的，這由齊韓二家之有《故》又有《傳》也可以看得出來。

（4）《春秋》有《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鄒氏傳》、《夾氏傳》。《志》曰："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説經也，……其事實皆形於傳。……及末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